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62366420254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沙湾市医疗保障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市九阳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塔城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塔城市九阳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塔城市九阳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塔城市九阳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56号	表格、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500	件	0.49	24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佰肆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56号	其他印刷服务	500	24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。
- 2、产品验收：乙方按照甲方定制清单内容进行制作，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货，产品验收合格，签收完毕。
- 3、支付方式：产品验收合格签收完毕，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塔城市新华路支行

账号： 100188048610010001

签订日期：